

**甘南藏族自治州大夏河源头地区生态环境保护  
合作市咯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6月1日，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合作分局在合作市组织“甘南藏族自治州大夏河源头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市咯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合作分局、验收调查单位——兰州煜升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验收审查会中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分别对项目实施情况、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现场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南州合作市扎油沟口，由河道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和无主矿渣综合治理工程两部分组成。

河道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包括格河两岸生态修复点2处及生态护堤2段，其中1#生态修复点沟道防护新建生态护堤403m，拆除已有受损护堤305m，绿化面积为7707m<sup>2</sup>，植树1927株，围栏长度733m；2#生态修复点沟道清理2964m<sup>3</sup>，绿化面积1482m<sup>2</sup>，植树50株，围栏长度100m；合作城区至枣子沟入河段修建生态护堤3068m，合作市咯河污水处理厂下游生态护堤531m。

无主矿渣综合治理工程中1#渣堆临河河堤段进行堆体整治，堆体设置地下水导排，表面覆土，封场面积18589m<sup>2</sup>；2#渣堆临河河堤段进行堆体整治，渣堆周边布置截洪渠，表面覆土生态恢复，封场面积3456m<sup>2</sup>；3#渣堆临河河堤段进行堆体整治，渣堆边际布置截洪渠，原废弃硬化区1820m<sup>2</sup>挖除，封场面积8882m<sup>2</sup>，土地复垦1820m<sup>2</sup>；4#渣堆进行堆体整治，表面植被恢复封场，在渣堆上游修建1座碾压土石拦洪坝，最大坝高10.835m，坝顶宽6.0m，坝体内外边坡坡度均为1:2.5，坝轴线长38.5m。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原甘南州合作市环境保护局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甘南藏族自治州大夏河源头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市咯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9月10日取得原甘南州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对甘南藏族自治州大夏河源头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市咯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审批（2018）122号）。

本工程于2018年9月1日开工建设，2019年11月25日完工投入运营。项目开工建设至验收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及污染事件。

####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544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1.0万元，占总投资的1.3%。

#### （四）验收范围

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环评阶段中河道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中1#生态修复点位于夏河县境内，遵从属地化管理原则，原甘南州生态环境局下发《甘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大夏河源头地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初步设计的补充批复》（州环发[2018]255号），将环评阶段中1#生态修复点建设内容交由夏河县实施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不再纳入合作市生态修复工程范围；其余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地点、规模、环保措施等总体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一致，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效果

据现场走访调查，施工阶段利用沿线市政基础设施，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均采用了有效的管控措施，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工程沿线造成长期不利影响，工程的落实对改善生态环境及地下水环境质量起到积极的作用。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工程的落实修复了区域生态环境，有效改善了整治沿线环境质量，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有限，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明确封场后土地利用管控要求，落实本工程后续监管单位，做好洪水期巡查，确保工程稳定运行。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张明泉 李国亮 杨江 马宁  
赵定 魏利 闫岩 孟建吉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合作分局